

擅自缩减景点 旅行社赔2400元

国内首例消费者“不要赔钱要补游”案在黄浦区法院判决

追踪报道

马先生要求“补游”

今年4月23日,马先生与上海春秋黄浦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携子参加旅行社组织的“五一”黄金周(5月3日至7日)“阳光价格”云台山/洛阳/郑州/开封千年古都之旅。

旅游期间,导游擅自减少合同中约定的香山寺和白居易墓园两个景点,而增加了一处购物点。5月8日,马先生至旅行社及上海市旅游质量监督所投诉,要求旅行社就合同中未履行部分继续履行并赔偿违约金。经多次沟通,因双方在合同继续履行的时间、方式上存在分歧,致协商不成。马先生遂一纸诉状与旅行社对簿公堂。

马先生表示,旅行社擅自减少合同约定景点,已经构成违约,他要求旅行社继续履行合同,安排其“补游”两个未游的景点。若旅行社无法继续履行,则应支付其通过其他旅行社进行“补游”而发生的费用5890元。此外,旅行社还要承担其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4000元。

旅行社愿“退一赔一”

旅行社辩称,马先生要求“补游”的主张明显不合理,也缺乏法律

因旅行社擅自缩减两个景点、增加一个购物点,参加这次旅行团旅游的马先生父子将旅行社告上法庭,提出“不要赔钱要补游”(详见本报7月5日、8月22日的报道)。这起国内首例要求“补游”的赔偿案,前天下午由黄浦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上海春秋黄浦旅行社有限公司赔偿马先生父子经济损失人民币2400元,不支持“补游”的主张。

依据。旅行社愿意按照国家旅游局《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的规定退一赔一,即退还马先生父子未游览景点的门票及导游费用并赔偿同等金额共计280元。

法院判赔经济损失

法院在审理后认为,双方就马先生父子参加旅行社组织的旅游所签订的协议中对于旅游费用、时间、主要游览景点及交通、食宿、导游标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明确香山寺和白居易墓园为主要游览景点。作为提供旅游服务的旅行社,应当按合同中约定的景点组织消费者逐一

游览,但旅行社却在旅游过程中减少了两个景点,而增加一处购物点。就旅游行程的改变,旅行社未提供证据证明与原告马先生父子已协商一致,亦无法证明该行为是由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故旅行社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旅行社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双方签订的协议中对于违约责任没有明确约定,考虑到本案系争旅游合同的特殊性,并不适于强制履行,故法院对马先生父子要求旅行社继续履行并要求“补游”的主张难以支持。

综合考虑旅行社违约的情况,



田红 图

参考合同中约定的交通、食宿、门票、导游等标准,法院判决上海春秋黄浦旅行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马先生父子经济损失人民币2400元。

马先生父子要求旅行社按照其自己询价所确定的价格赔偿其经济损失并赔偿律师费的主张于法无据,法院未予支持。

【各方说法】

王全弟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违约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主要有强制履行、赔偿损失、违约金、定金等几种。强制履行是指在违约方不履

行合同时,由法院强制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该责任承担方式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是对当事人自由意志的限定,因此在具体适用时需具备一定的要件。根据合同法第110条之规定,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以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等情形便不能适用强制履行。在本案中,作为双方争议的基础法律关系的旅游合同系一种非金钱债务的人身服务性合同,具有其特殊性,不宜适用强制履行;如果强制被告继续履行原有的合同,势必造成履行费用过高,这不仅对被告而言是不合理的,同时也是对合同立法本意的背离。

忻士浩 (上海市旅游质量监督所所长):

黄浦区法院对本起旅游纠纷的处理,对上海市正在开展的旅游诚信建设是一个具有法律意义的案例。

对本案中的游客理性维权的做法,我们表示赞赏,游客在与旅行社签约后,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体现了上海游客文明旅游的素养。

我们将以此作为案例,在行业内举一反三,广泛讨论,深入开展诚信建设,切实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陈树森 董燕静

空壳公司倒卖林地使用权

总经理许凌江被判刑二年半 追缴赃款 70 万元

每亩 218 元的价格受让了 157 亩林地使用权,在未经林业局的审批、未取得林权证的情况下,他以上海昊月投资咨询公司名义,将其中 147 亩林地使用权,以每亩 4980 元的高价销售给他人,疯狂敛财获利达 70 多万元,导致 12 名客户平

均每人损失 5 万余元,有些老年投资者甚至耗光了毕生积蓄。

许凌江还谎称为公司员工办福利,骗取富顺县林业局审核通过林地使用权的转让。2005 年 5 月 10 日,自知无法再蒙混过关的情况下,许凌江主动到公安机关交代了

上述犯罪事实。

法院认为,许凌江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情节特别严重。鉴于许凌江能主动交代犯罪事实,有自首情节主观恶意较轻,于是从轻作出了上述判决。

巡逻民警巧用“孙子兵法”

——程家桥派出所民警方黎华的故事



《孙子兵法》曰:上兵伐谋。作为一名巡逻民警,长宁公安分局程家桥派出所民警方黎华善用谋略,重分析、讲技巧、抓细节,自2006 年以来,先后现行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70 多名。

知己知彼

守候伏击是便衣巡逻民警的一个重要工作方式,方黎华在选择有利的伏击时机、地点上有其独到之处。今年 3、4 月间,上海动物园门口非机动车失窃情况严重。经仔细分析研究,方黎华找出了“七天左右就会有一部电瓶车或助动车被偷,而且大多发生在清晨”的发案规律。他通过守候伏击,先后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 2 名。

方黎华还发现天气状况与街面发案也有直接的关系,每逢连续下雨后天晴的第一、二天,街面偷窃、诈骗案件就会高发。于是每当雨后天晴,他就组织社保队员加大对银行及超市门口、动物园附近、公交站点等案件多发地的守候伏击力度,多次破获偷窃助动车、电瓶车、自行车及“攒炸药

包”、假金元宝诈骗案件,有力打压了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

察颜观色

面对狡猾的违法犯罪分子,在抓捕现行犯罪嫌疑人上,方黎华又有其独特的制胜法宝。上海西区某农展馆每当有展览活动时,总有一些怀抱小孩的妇女使用假币谋利,影响了周边治安环境。在一次伏击中,方黎华判断提供假币的“发货人”就在附近,为揪出发放假币的“大鱼”,他悄悄“咬住”一个刚使用完假币的妇女。正当该妇女与“发货人”接头重新领“货”时,他带领社保队员们突然出现在两人面前,人赃俱获。

一次,方黎华带领社保队员巡逻至程家桥路附近时,发现多名妇女拿着形似“金元宝”的东西围着一位 60 多岁的老太搭讪,她们缠着老太走不停,最后和老太一起乘上 48 路公交车。凭借多年的经验,方黎华判断这是一伙利用假金元宝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并且已经说服了老太回家取钱。于是,他一路开车跟踪,并与多名社保队员轮流上公交车观察,一直跟到铜仁路老太居住的小区。正当这伙犯罪分子骗到财物准备离开时,被民警一举抓获。

方黎华积极寻找案发周边高

点,掌握违法犯罪分子的动向。程家桥地区的虹井路公交站点是扒窃案件的高发地,方黎华寻找站点周边的制高点,发现通过一家商店的二楼窗户可以将整个站点的情况尽收眼底,这一制高点成了民警守候伏击的瞭望台。去年以来通过制高点控制、瞭望,他先后抓获 5 名扒窃嫌疑人。

伺机而动

方黎华勤于观察思考,特别注重细节,善于总结规律,提高了巡逻工作效能。五一、国庆长假期间,他就盯牢动物园内的扒手;上下班高峰时,他就带领社保队员转战到公交站点进行埋伏;雨后天晴,他就加大对银行、超市的守候伏击力度;夜深人静时,他又守候在“两抢”发案的高危地。

今年7月,方黎华开警车经过一间小发廊,发现原本站在门口聊天的2名女子看到警车开来突然转身进屋,这一细节牢牢印在了他的脑海里。方黎华随即通知附近的便衣民警进去查看,果然当场抓获了2名卖淫嫖娼对象。运用这一观察法,短短两周间方黎华先后在虹井路、剑河路的小发廊、足浴店内抓获卖淫嫖娼对象 12 名,赌博对象 4 名。

通讯员 黄樱 本报记者 袁玮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马萌华)

“民警同志帮帮我,我是被灌了迷魂药骗到国外的,让我回家吧!”前天,一名刚刚从国外飞抵上海的年轻女子张某,来到浦东边检民警小刘的验证台前,请其为自己的通关提供方便。民警小刘没有被女子的言语所蒙蔽,经仔细检查发现,张就是一名偷渡客。

当时,张某对边检民警谎称:自己是今年 2 月被蛇头骗到国外的,他们给她吃了迷魂药,怎么出国的一点都不清楚。张声泪俱下,再三要求民警早点准其回家,“在国外,蛇头逼我从事色情行业,我不肯,好不容易才逃出来,你们快点让我回家吧!”然而,细心的民警在其行李中,发现了大量可疑信件等物品。

民警们通过大量的排查工作,终于在近 300 条资料中,调取到张某某年初出境时使用的护照,但是该本护照中的部分资料却与当事人的真实信息不符。原来,张某根本不是“被贩卖到国外从事色情行业”的受害者,而是骗领了护照偷渡到国外去的。浦东边检站按规定对张某作出了没收证件、罚款等处理。

自称被灌了迷魂药骗到国外

『求助女』实是偷渡客

二十个股东能够代表五百人?

普陀区法院撤销某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本报讯(记者 郭剑峰 通讯员 朱骏)股份公司仅在网站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导致 500 名股东只有 20 人知悉并参加了股东大会。公司股东王先生认为公司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以专人或邮寄方式向股东发送会议通知,公司仅在网站上发布公告是违反章程的,即向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日前,普陀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撤销该公司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王先生是本市一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去年 12 月 25 日,该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的网站上发布公告,通知于今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王先生到会后发现,只有 20 名股东参加大会,而根据统计,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了 500 人。就在这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一项关于资产结构调整的决议:把两家关联公司中各 90% 的股份按照净资产价格转让给大股东,即集团公司。王先生研读了审计报告后认为,这项议案竟然仅仅以净资产平价卖给大股东集团,没有任何的资产溢价,使得大股东以低价获得每年能产生大量利润的优质资产,大大损害了中小股东的利益。于是,王先生向法院起诉称,由于大会程序违法,会上所做出的决议应当撤销。

普陀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在股东大会的召集上有过失。从保护众多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被告的这一股东大会决议应以撤销为妥。法院最终支持了王先生的诉请。